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50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最低工資法」，本
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2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864號函及
「最低工資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2/12/29



1120387829

無附件